9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企业)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隆林各族自治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武警隆林中队新营区第二阶段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武警隆林中队新营区第二阶段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祥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82.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</u>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项目名称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祥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